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2311391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人)之父親○○○[民國(下同)4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君]設籍本市內湖區,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,自112年1月13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,下稱○○長照中心),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2,00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以112年6月28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13912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60日內繳納○君自112年1月13日起至5月31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10萬1,933元(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)。原處分於112年6月3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7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老人,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; 屆期未返

市)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:一、老人 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 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 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:「左列親屬,互負扶養之義務:一、直系 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時,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......同 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1118條之1規 定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 顯失公平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一、對負扶養 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

還者,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在訴願人幼時即離家,不曾關心及扶養訴願人,訴願人均由母親獨力扶養長大,請撤銷原處分。

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不適用之。」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,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 規定,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,嗣通 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;有○君安置費用一 覽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6日轉介單、原處分機關撥款紀錄 書面資料及112年4月17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訴願人及○君等之戶 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自其年幼即離家,不曾扶養訴願人云云。按老人因 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,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 康或自由之危難者,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 護及安置;為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 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 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

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;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 本件查:

- (一)○君已離婚,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有 訴願人及○君等之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6日轉介 單及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17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,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其等對○君 負有扶養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 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,將其 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,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2萬2,000元, 嗣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繳納系爭保 護安置費用,並無違誤。
- (二)再查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 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減免其對○君 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,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 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 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